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乡村振兴局
南通市慈善总会
南通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文件

通农发〔2023〕89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深化乡村医疗互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慈善总会、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现将《南通市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时间节点上报相关材料。

联系人：市乡村振兴局王建明，联系电话：18351323700；
市慈善总会宋卫华，联系电话：15190878600；市老促会胡际春，
联系电话：13862962871。

附件：南通市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乡村振兴局



南通市慈善总会



南通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2023年5月24日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南通市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的要求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乡振〔2023〕7号）要求，确保我市乡村医疗互助项目高质量推进，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南通市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三方作用，大力倡导“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共济优良传统，弘扬慈善文化，培育慈善意识，以共建共治共享为路径，建立乡村医疗互助平台，切实减轻群众医疗方面的重大支出负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已开展乡村医疗互助试点的镇（街道），继续推广实施，着力提升乡村医疗互助参与群众覆盖面和受益面。2023年，海安、如皋、启东、通州、海门各涉农县（市、区）新增2个乡镇（街道）开展乡村医疗互助项目试点，所辖行政村参与试点占比原则上要达到50%以上；试点村农户参与率不低于35%。2023

年已享受南通市补充医疗保险救助项目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原则上不参与该医疗互助。

三、基本原则

乡村医疗互助涉及农村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镇是组织实施的主体，在实际推进过程中，要做到科学谋划、稳步实施，切实加强规范管理。

（一）组织引导、民主决策。乡村医疗互助是农村基层群众性公益事业，村级组织要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方式组织开展。

（二）共建共享、自愿参与。农民群众是乡村医疗互助的参与和收益主体。倡导广大群众弘扬守望相助、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自愿参与乡村医疗互助，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管理、有序发展。原则上采取村办镇（街道）管模式，在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基础上，各村（居）互助资金集中镇（街道）统一监管，统筹使用，实行“六统一”：统一实施范围、统一实施期限、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补助标准、统一交费时间、统一由镇（街道）管理发放。

（四）专业服务、公平简便。乡村医疗互助的运行服务，由乡镇（街道）委托有成熟技术和服务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组织实施，杜绝暗箱操作、人情补助，依托病种大数据优势，互助资金收支可控；依托“互联网+”优势，实现高效、简单、便捷服务。

四、资金管理

（一）筹集方式。2023年乡村医疗互助费筹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人80元，农户出资比例不低于筹资标准的50%。通过“村（居）民自愿互助一点、社会慈善资助一点、镇村集体引导一点”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适当运用财政衔接资金，积极拓展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和社会捐赠等渠道，充分发挥慈善公益组织助推作用，鼓励慈善公益组织、乡贤、爱心企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五方挂钩”帮促、政府引导资金支持乡村医疗互助项目。爱心企业、慈善公益组织的赞助费享受税前扣除，并计入各镇年度慈善募捐总数。省委驻县（市、区）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要支持队员挂钩联系镇村开展乡村医疗互助试点。

（二）账户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办法，以试点镇为单位，设立资金监管专户，加强对资金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规范补助审批流程，定期公示相关信息，提供高效、简单、便捷服务的同时，确保补助公平公开公正。及时做好资金清算、结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乡村医疗互助资金。

（三）数据管理。建立健全信息监管办法，加强数据安全管
理，签订数据保护协议，明确数据归属和使用权限，保护群众个人隐私不受侵犯。及时做好数据信息整理、存档。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6月中旬前）

1.各县（市、区）确定试点镇（街道）。

2.研究制定《南通市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试点工作。

3.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部署、推进试点工作。

（二）发动阶段（6月底前）

1.各地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单、宣传横幅等形式，积极宣传乡村医疗互助的目的和意义，提高群众知晓度和认同度，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借助互助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线上宣传和活动安排，切实做到广知晓、全覆盖，让广大群众在理解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参加。

2.组织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慈善部门、老促会、试点镇负责同志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专家辅导、现场观摩教学、经验介绍等形式，不断提高基层人员组织发动和管理服务能力。

3.试点镇（街道）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合理确定试点范围、筹资标准、筹资结构和按病种报销补助方案。召开部署会议，组织推动辖区内不少于50%的村（居）开展乡村医疗互助。

4.村（居）组织召开两委会议及村（居）民议事会（代表会议）民主讨论，逐户发放《告全体村民书》。

5.村民通过“线上线下”交纳互助费。

6.整理核对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录入乡村医疗互助管理平台系统。

（三）实施阶段（7月起）

1.试点镇（街道）启动补助发放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实际参加人数和资金总额，按病种受理补助申请，由镇（街道）负责发放补助金，并纳入村务公开范围。

2.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按季度上报开展乡村医疗互助项目试点进展情况，11月底前，各县（市、区）评估试点乡镇乡村医疗互助效果，总结相关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做好省局评估验收准备工作。市根据工作进度，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各地要高度重视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工作领导，做好工作部署。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将开展乡村医疗互助项目试点，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切实加强试点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慈善、老促会等部门单位协调联动和紧密配合，及时做好与互助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努力解决乡村医疗互助项目试点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各地要充分利用第一书记、网格员和“三农”工作者进村入户工作优势，积极宣传乡村医疗互助的相关措施、目的和意义，提高群众知晓度和认同度，提升吸引力和凝聚力，营造良好氛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好的

经验做法，为面上推广夯实基础。

（三）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各地要加强检查督导，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开展，做好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年底考评，明确专人负责进展情况统计与定期报送工作。制定和细化推进乡村医疗互助工作的配套措施，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率，有序推进乡村医疗互助项目试点，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